

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第14次會議議程

一、時間：中國民國111年12月06日（星期二）上午10:00

二、地點：卓越大樓2樓史丹佛講堂

三、出席人員：王陸海副校長、陳悅生主任秘書、許惠棕教務長、馬維芬學務長、盧裕倉副總務長（楊日昇組長代理）、楊良友國際事務長、余永倫研究生事務長、莊曜宇產學長、人力資源室諸幸芝主任、蔡崇豪院長（張志宗教授代理）、顏宏融院長、莊聲宏院長、李正淳院長、黃彬芳院長、張君如院長（蔡士彰主任代理）、傅立志院長（陳夙鳳教授代理）、教學組王組長慧如

四、請假人員：湯智昕研發長、財務室廖恭毅主任、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卓永財董事長、學生會黃祺善會長

五、主席：王主任委員陸海

六、上次會議追蹤事項：無。

七、報告事項：

（一）依111年10月24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高評字第1111001392號函通知，此週期評鑑所有流程已全數完成。

八、討論事項：

案由一：各受評單位「109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第1次追蹤）」需校級單位協助改善之審查意見，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9學年度本校自辦品保已評鑑結束滿一年，依據當時提交之「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中提及，評鑑結束後每滿一年各受評單位審查意見之改善狀況將進行追蹤列管檢核。

二、檢核流程為：

1. 由受評單位自填目前審查意見的改善／執行情形至「109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第1次追蹤）」，並檢附相關資

料佐證

2. 由院級進行初步檢核
3. 再由教務處進行二次檢核
4. 最後提交至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進行管考決議

三、教務處彙整28個受評單位「109學年度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中需校級單位協助改善之審查意見，分類如下：

1. 研究生事務處(獎助學金)
2. 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招生)
3. 教務處(合作開課)
4. 研發處(計畫、交流)
5. 人資室(教師聘任)
6. 總務處(空間、體育館)

檔案如附件一，請各處室協助檢視審查意見內容與改善狀況，提出相關協助辦法與流程，提請討論。

決議：各處室依據各項需持續追蹤列管之審查意見及系所目前改善狀況提出相關建議及改善方式。

案由二：各受評單位「109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第1次追蹤）」審查意見之列管決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受評單位於9月底完成「109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改善情形填寫；院級檢核於11月初完成；教務處檢核於11月中完成。
- 二、教務處彙整28個受評單位「109學年度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中需持續列管的審查意見，如附件二，各項審查意見之列管決議，提請討論。

決議：附件二－28個受評單位「109學年度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中需持續列管的審查意見，皆須持續追蹤列管，評鑑滿兩年後將再次檢視各項審查意見改善狀況以及決議是否解除列管。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時間：上午11：00。